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依照《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和义务，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按时出席 2011 年度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审议董事会会议议案，并依法对定期报告、重大日常关联交易、公司 2011 年激励方案、聘请审计机构等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了更好表述和总结本人 2011 年履职情况，现作如下报告：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生缺席应出席会议的情形。2011 年，公司共计召开 9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依法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2011 年公司出席会议情况述职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任磊	9	1	7	1	列席	列席	-

2、经审核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本人认为，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相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11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查验，在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审核的基础上，本人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2011年1月5日，本人就改聘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改聘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同意聘任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聘任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2011年3月1日，本人就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16条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号）文第41条、第77条以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深证上[2006]5号）第37条的规定要求。作为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

(1)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 201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即为公司与关联方重庆适时燃具公司、重庆一能燃具有限公司、中山华帝取暖电器有限公司、中山市达伦工贸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华帝厨卫有限公司的货物销售往来款项。经查验公司审计机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2010年度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人表示认同。

(3) 201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即为公司与关联方中山华帝取暖电器有限公司、中山市达伦工贸有限公司发生的商标授权使用费。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与中山华帝取暖电器有限公司、中山市达伦工贸有限公司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总额为550,890.95元。上述非经营性往来资金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所述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和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的情况。

3、2011年8月6日，本人就2011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16条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号)文第41条、第77条以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深证上[2006]5号)文第37条的规定要求，作为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截止2011年6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销售铺底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且规模受到严格控制，不存在与上述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

(2) 截止2011年6月30日，公司没有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尤其是在监督的范围、内容、程序等方面都作出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上述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

4、2011年3月1日，本人就关于公司2010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项(2010年1月20日修订)》、《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0)434号)、《关于做好辖区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1)2号)的规定，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本人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0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内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在审阅报告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查验，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核，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有效的执行，《董事会关于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希望公司继续巩固内控管理工作取得的成效，改进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切实采取措施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以有效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2011年9月15日，本人就关于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业绩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制度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相关

规定，我们作为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业绩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制度》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作出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高管业绩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制度》对高管薪酬的考核周期、考核指标、考核程序及结果应用、申诉机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能够合理对高管的薪酬和绩效进行评价，有利于激励高管为公司长期发展献力献策。通过实施《高管业绩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制度》，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管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

6、2011年9月15日，本人就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与中山市百得厨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得厨卫”）、重庆一能燃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一能”）、中山华帝取暖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取暖电器”）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调查并表示认可，依据公司与上述三家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原则，我们认为：

（1）公司与百得厨卫、重庆一能、取暖电器等三家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取暖电器的日常关联交易时，黄文枝、黄启均、关锡源、邓新华、李家康等五名由中山九洲实业有限公司派出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此项议案，公司与百得厨卫、重庆一能、取暖电器等三家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

（3）公司与百得厨卫、重庆一能、取暖电器等三家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没有损害其他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与百得厨卫、取暖电器等两家公司的关联交易能够为公司产品线提供补充，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5）公司与重庆一能的关联交易能够巩固公司在川渝地区的市场份额，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7、2011年9月15日，本人就公司关于公司2011年管理层和经营层激励预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2011年度公司管理层和经营层激励预案》作出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高管业绩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制度》进行考核，对高管薪酬的考核周期、考核指标、考核程序及结果应用、申诉机制等作出详细规定，能够合理对高管的薪酬和绩效进行评价，有利于激励高管为公司长期发展献力献策。公司以该制度为基础制定的《2011年度公司管理层和经营层激励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8、2011年9月15日，本人就公司关于增补公司监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监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报告期内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组织开展工作，在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会议上就《公司2011年管理层和经营层激励预案》、《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高管考核和薪酬激励管理制度》与专门委员会成员其他商议并提出个人建议，促使公司对高管的考核、薪酬发放合理、合法，且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的需要。

另外，在本年度内本人定期参加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会议，听取经营层的工作汇报，就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发展动态、公司未来规划等内容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交流，并提出个人的想法和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人事先认真审核董事会审议议案、并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资料，会议审议过程中积极行使质询权和建议权，审议表决时坚持注重审慎性、严谨性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主动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法人治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等重点环节，并对董事会决议执行、定期报告编制、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控股子公司监管等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并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有关人员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3、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项培训、证券法律法规讲座等，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深化对相关法规尤其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内容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五、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11年1月6日，全体独立董事提议公司改聘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年度审计机构，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报告结尾，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有效支持和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联系方式

任磊电子邮箱：renleisz@gmail.com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磊

2012年3月12日